【企业年金丛书】策划/林　羿 杨老金
Enterprise Pension Se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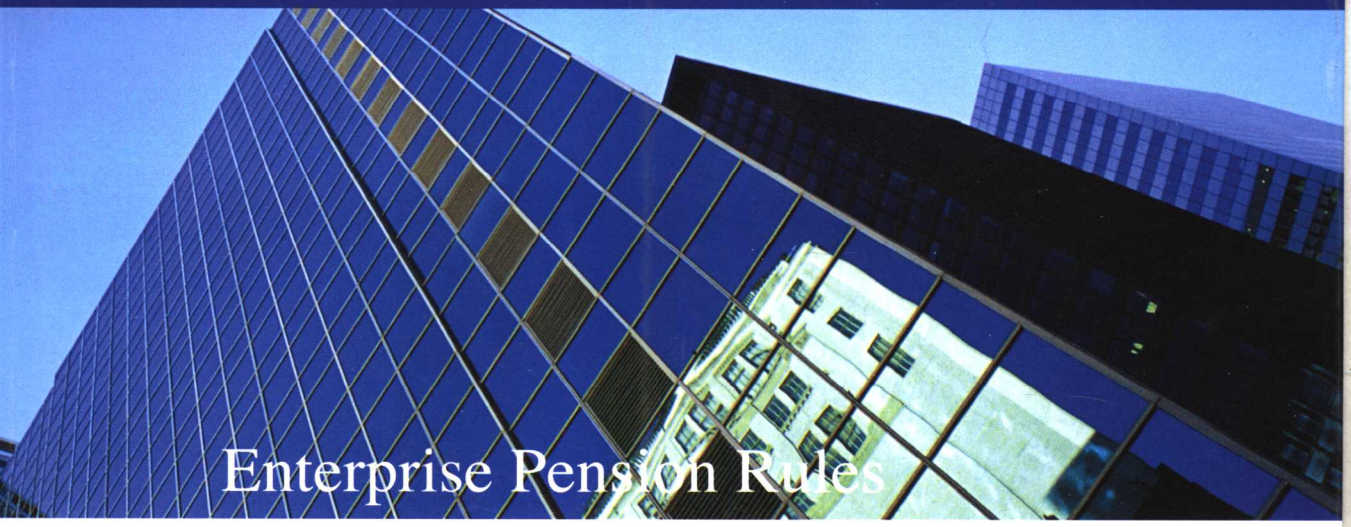

企业年金政策法规问答

杨老金 邹照洪/主编

企业和运营机构管理企业年金的必备手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企业年金丛书】
Enterprise Pension Se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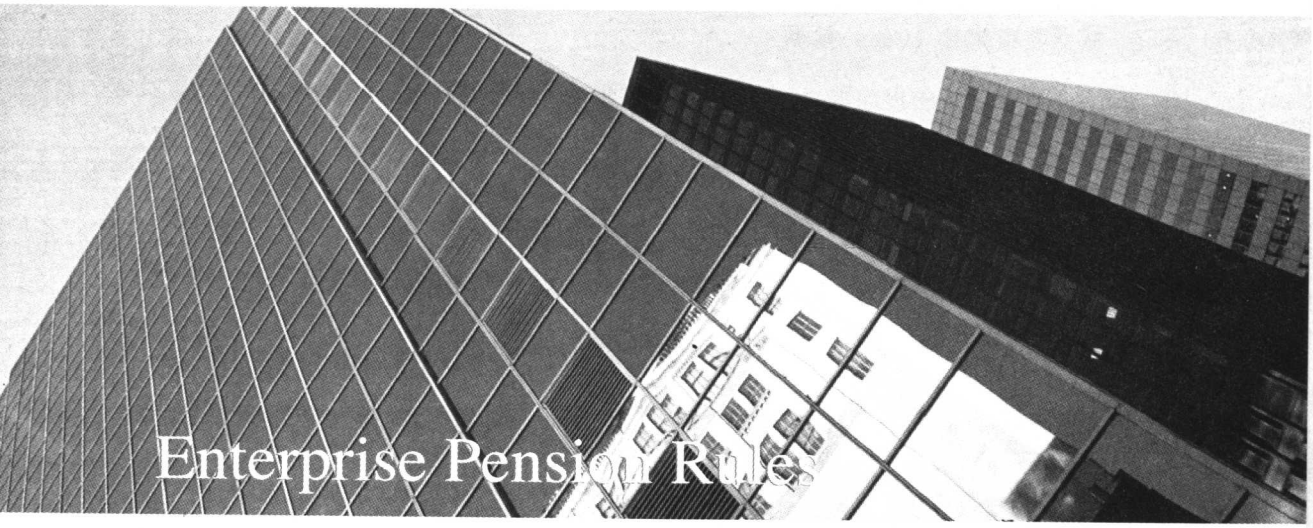

企业年金政策法规问答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杨老金 邹照洪/主编

企业和运营机构管理企业年金的必备手册
ENTERPRISE PENSION SERIES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年金政策法规问答/杨老金，邹照洪主编．—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7
（企业年金丛书）
ISBN 7－5005－9212－4

Ⅰ．企…　Ⅱ．①杨…②邹…　Ⅲ．①企业－退休金－劳动政策－中国－问答②企业－退休金－劳动保险－法规－中国－问答　Ⅳ．①F279.23－44②D92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367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http：//www.cfeph.cn
E－mail：cfeph @ 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7.5 印张　391 000 字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35.00 元
ISBN 7－5005－9212－4/D·028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杨老金 邹照洪

2000年以来，参与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国际组织、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国内外著名金融机构及大型企业集团有关企业年金、养老金的课题研发、立法研究和市场培育工作。创建了中国第一家养老金、企业年金专业网站：中国养老金网；创建了中国第一家企业年金、养老金专业机构：贝恩克公司。

组织编纂了《社会保障基金监管制度国际比较》、《社会保障基金运营与监管》、《企业年金运营与监管》、《企业年金管理指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释义》等有关年金、养老金方面的图书。

组织了国际性的企业年金论坛和全国性的企业年金规范管理培训。

为企业年金监管部门、运营机构提供了大量咨询。

参与了大量大型企业年金方案的设计和管理咨询工作。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杨老金　邹照洪

主要编写人员：

杨老金　邹照洪　王　戈　葛发征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总　序

企业年金，是有经济条件的企业依据企业年金法规为其职工建立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

一、企业为什么要实行企业年金制度

1. 平衡退休金。企业员工退休金标准，远远低于行政事业单位员工退休金标准。企业只能通过企业年金的制度安排为职工未来退休准备补充的养老保险。企业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企业员工为企业和社会终身创造财富，我们没有理由让财富的创造者退休后成为社会的“弱势群体”。现在国家有政策、有法规、有税收优惠，支持企业建立企业年金，企业理所当然地可以依法为职工建立补充的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

2. 合理的企业纳税筹划。目前，全国已经有20多个省市出台了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规定企业为企业年金的缴费在工资总额4%～12.5%的范围内可以进入企业成本，在所得税计税前扣除。这为企业为职工提供补充养老保险，提供了税收激励。企业因此可以合法节约不少的企业所得税，消化内部资金积累或自保资金的转移。

3. 打造“长寿企业”，实现“基业长青”。企业始终是要追求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的，而这种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要求企业必须留住业务骨干，让其长期、持续、稳定、积极地为企业创造价值。企业年金是一种长期的福利制度，伴随员工终身，可以有效支持企业的长期发展战略。

目前，欧美国家的大部分企业都建立了企业年金制度，我国已经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也有两万多家，而且各地正有成批的企业纷纷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必然在薪酬激励上、对人才的吸引力上更具有竞争优势。打造“金手铐”，吸引和留住企业核心人才，是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明智选择。

4. 保障职工基本的退休生活水平，与职工“金握手”，增强企业凝聚力。企业年金由企业和职工共同分担养老负担，可以使全体职工受惠，激励员工同心

协力，同心同德，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忠诚度。中国企业年金制度是全球先进企业养老金理论和实践优秀成果的结晶，可以安全、有效地为职工提供养老福利。据统计，2004年全国城镇企业职工平均退休收入705元，当年我国城镇人均消费支出水平为11264.88元。两者比较，我国目前城镇职工退休收入，连基本的社会平均的消费水平都保障不了！怎么办？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保障企业职工未来退休的基本生活需要。这是我们企业的人道责任。

5. 应对中国人口老龄化危机。中国已经进入老龄化阶段，“未富先老”，职工老年退休收入保障受到老龄化的严峻挑战。建立积累制、基金制、个人所有的企业年金，是应对老龄化危机的科学办法。中国独特的“4－2－1”家庭人口赡养结构，使家庭冀望后代成年后赡养上一代的传统方式不再可行。职工必须提前自我积累，才能实现自我保障。目前，全球正在进行一场养老金制度的“革命”。大趋势是放弃国家在养老上承担全部责任的方法，实行国家、企业、个人分担养老责任的多支柱体制，发展企业年金这个企业养老的第二支柱。

二、国内外企业年金发展的基本状况

1. 全球企业年金基本状况。最早的企业年金计划在18世纪美国独立战争后就曾出现，正规的企业年金计划从19世纪晚期开始出现，1875年美国快递公司建立了第一个企业年金计划。20世纪的后10年，欧美等发达国家企业年金规模快速增长，美国、瑞士和荷兰来自第一支柱的替代率仅为40%，来自企业年金和个人储蓄性养老计划的养老金收入占到了退休收入的60%以上。1997年，瑞典和荷兰的企业年金资产甚至超过了这两个国家当年的国内生产总值，美国的企业年金资产规模仅1990～1998年不到10年时间就增加了1.5倍。1997年，瑞典企业年金占GDP的比重为117%，荷兰企业年金占GDP的比重为102%。

作为三大支柱养老体制之一的企业年金，是欧美企业最重要、最普遍的激励机制。成熟市场国家60%以上的企业设计了企业年金计划。其中，美国企业年金对劳动力的覆盖率达到57%，英国达到60%，德国达到65%，法国达到80%。

2. 中国企业年金基本状况。中国从1993年开始进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试点。截至2004年我国实施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大约22000多家，基金积累1000多亿元。2004年5月1日以来，国家颁布了企业年金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地方政府出台了企业年金扶持和税收优惠政策，截至2006年6月，全国各省市区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比例如下：辽宁4%，吉林4%，黑龙江4%，河北4%，山东4%，湖南4%，广东4%，青海4%，新疆4%，陕西4%，北京4%，云南5%，上海5%，福建5%，深圳5%，贵州5%，浙江

5%，安徽5%，四川3%～5%，重庆6%，山西8.3%，湖北12.5%，江苏12.5%。在优惠税收政策的激励下，大量企业纷纷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企业年金制度正在进入规范、快速发展的阶段。

根据中国保监会预测，今后我国企业年金每年新增数额将达到1000亿元以上，到2010年估计能达到1万亿元的规模。而世界银行的预测是，至2030年，中国企业年金总规模将高达1.8万亿美元，成为世界第三大企业年金市场。

三、丛书结构

“企业年金丛书”是企业年金管理者的必备实用操作指南。丛书完全依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等企业年金系列政策法规编写而成，其基本内容是企业年金管理者必须遵守的规范。丛书作者参与了企业年金的立法研究、《企业年金管理指引》的出版工作，参与了大量大型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的设计和咨询工作，曾为多家企业在企业年金管理方面提供了良好的指导。

1.《企业年金方案设计与管理》：本书直接面向企业，从实务、操作的角度进行写作，内容全面涵盖企业年金制度的规范、企业年金方案的必备内容、企业年金管理的主要流程，直接指导企业年金方案的设计与管理，是企业年金管理工作的实务指南。

2.《企业年金政策法规问答》：根据国家规定，企业年金方案都必须要到劳动保障和国资监管等有关部门审核备案；企业年金的管理都必须依据企业年金的系列政策法规。本书完全按照国内最新的企业年金政策法规编写，包括企业年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企业年金实施细则，是进行企业年金方案设计和管理的必备手册。

3.《美国企业养老金的监督与管理》：本书根据国内企业年金的制度构架和实践需求，分析总结了美国企业养老金的监督管理经验，满足了国内企业年金借鉴国外企业养老金监督和管理有关经验的迫切需要。

在本丛书的《企业年金方案设计与管理》和《企业年金政策法规问答》两书中，我们借鉴了《企业年金管理指引》一书的成果，在此，我们向该书作者致以深深的谢意。给予我们帮助、指点、支持的单位、人士非常之多，以致我们不能全部列名致谢。但是，我们相信，我们会共同以事业之心，共襄中国企业年金、养老金事业，以我们加倍的用心努力，来感谢所有关心、支持中国企业年金、养老金事业的机构和人士。

企业年金、养老金是全民的事业，是全民的福祉。这是一个开放的平台，是大家共同的事业，需要所有相关机构和人士的共同努力，共同集成经验和智慧。社会各界为这个事业做出的任何积极的努力，都是中国企业年金、养老金

事业发展的动力。

企业年金是企业及其职工的福祉，只有面向企业及其职工，企业年金的监管、理论、运营、服务才有价值，才有无限广阔的空间。

林羿　杨老金

2006年7月

【企业年金丛书】
Enterprise Pension Se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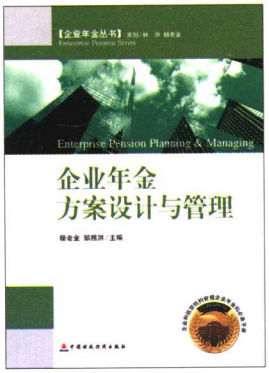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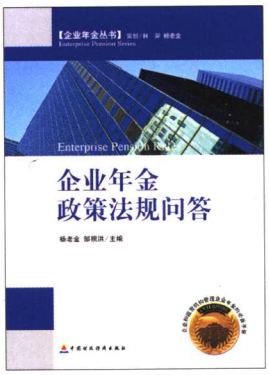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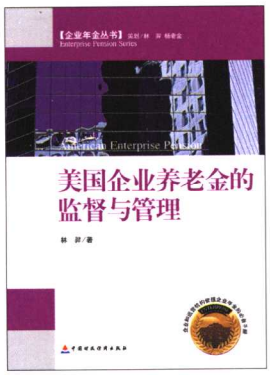

丛书策划：贾延平
Email：jiayp@cfeph.cn
责任编辑：梁　飞
封面设计：田　晗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年金方案设计与管理……（1）

企业年金的定义是什么？……（1）
企业年金与基本养老保险的区别是什么？……（1）
建立企业年金对企业和职工有哪些好处？……（2）
作为薪酬福利的组成部分，企业年金有哪些作用？……（2）
法律规定的退休年龄是多少？……（3）
退休职工的退休金由哪几部分构成？……（3）
领取基本退休金需要哪些条件，履行哪些程序？……（3）
领取基本退休金有哪些特殊情况，需要履行哪些程序？……（4）
退休职工如何领取退休金？……（4）
退休职工的收入会不会下降？……（4）
劳动法对于社会保险和福利有哪些规定？……（5）
在哪些情况下，职工可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5）
企业年金的由来及特点是什么？……（5）
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法律依据有哪些？……（6）
企业年金的行政主管部门有哪些？其职责是什么？……（7）
申请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应当符合什么条件？……（8）
中央企业建立企业年金的目的是什么？……（8）
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需要遵循哪些原则？……（8）
中央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需要具备哪些条件？……（9）
中央企业设计和实施企业年金方案有哪些重点问题？……（9）
中央企业应当如何确定年金缴费水平？……（9）
怎样理解中央企业“强化年金激励、约束功能”的原则？……（10）
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的企业年金，《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哪些规定？……（10）
中央企业应当如何规范年金资金列支渠道？……（10）
中央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后如何看待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11）
如何理解《指导意见》提出的“统筹规划设计年金方案”原则？……（11）
中央企业企业年金的市场化管理运营要注意哪些问题？……（11）
中央企业建立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有几种形式？……（12）
中央企业应当如何建立企业年金审核、备案制度？……（12）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中央企业应当如何处理以补充养老保险与商业保险形式建立的企业年金？……（12）
什么是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13）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内容有哪些？……（13）
如果个人合同和集体合同同时存在怎么办？……（13）
集体合同中关于薪酬和职工福利的内容有哪些？……（14）
建立企业年金的集体协商程序是怎样的？……（14）
如何确定劳资双方的集体协商代表？……（14）
企业年金集体协商程序的准备工作包含哪些内容？……（15）
如何召开企业年金集体协商会议，履行相应的法定协商程序？……（15）
企业年金集体协商发生争议，应当如何处理？……（15）
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应当遵循何种程序？……（16）
如何订立企业年金合同？……（16）
《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是在什么背景下出台的？……（17）
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如何签署受托管理合同？……（17）
企业年金合同备案需要履行哪些步骤？……（17）
如果法人受托机构兼任其他资格管理人，应当如何备案？……（17）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需要提交哪些材料？……（18）
基金管理合同备案需要提交哪些材料？……（18）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如何受理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18）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如何监管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19）
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有什么时间限制？……（19）
企业年金方案审查的行政管辖是怎样的？……（19）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年金方案的审查包含哪些内容？……（19）
对于不合规定的企业年金方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如何处理？……（20）
如果企业年金设计方案没有通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企业该怎么办？……（20）
企业年金方案应当包括哪些内容？……（20）
企业年金方案的参加人员范围如何界定？……（21）
企业年金方案的资金筹集方式有哪些？……（21）
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管理方式是什么？……（21）
企业缴费和个人缴费如何计入企业年金的职工个人账户？……（21）
企业年金的计发办法和支付方式是什么？……（21）
支付企业年金待遇的条件应当如何规定？……（22）
企业年金组织管理和监督方法应当如何规定？……（22）
企业年金中止缴费的条件指的是什么？……（22）
企业和个人缴纳企业年金的最高限额是多少？……（23）
职工个人如何领取企业年金？……（23）
如果职工个人离开工作单位，他（她）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能否转移？……（23）

职工或者退休人员死亡，他（她）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该如何处置？……（23）
哪个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3）
因履行企业年金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如何处理？……（23）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中提及的其他单位是指哪些单位？……（24）

第二章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25）

什么是企业年金基金？……（25）
企业年金基金的管理模式是什么？……（25）
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收益如何处理？……（25）
制定《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意义是什么？……（26）
制定《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法律依据是什么？……（26）
什么是企业年金基金的运营模式？……（26）
企业年金基金运营模式的分类标准是什么？……（27）
企业年金基金运营模式有哪些分类方法？……（27）
企业年金基金的性质是什么？……（28）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的范围是什么？……（29）
企业年金基金的运作要通过哪些合同来完成？……（29）
企业年金基金的整个合同流程是怎样的？……（29）
企业年金的会计处理应当遵循哪些会计准则？……（30）
企业年金基金应当如何计量？……（30）
企业年金基金取得的流动性金融产品如何计量？……（30）
企业年金基金的收入由几部分构成？……（31）
企业年金基金收入应当如何确认和计量？……（31）
企业年金的运营费用由几部分构成？……（31）
企业年金运营费用应当如何确认和计量？……（31）
企业年金的净资产应当如何确认？……（32）
企业年金的财务报表由几部分组成？……（32）
企业年金基金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类项目包括哪些信息？……（32）
企业年金基金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项目包括哪些信息？……（33）
企业年金基金净资产变动表包括哪些信息？……（33）
企业年金基金财务报表附注应当披露哪些信息？……（33）
什么是信托？……（34）
信托有哪些特征？……（34）
什么是信托关系？……（34）
什么是信托财产？……（35）
信托财产有哪些特征？……（35）

信托财产如何分类？……（36）
为什么要将企业年金基金设定为信托财产？……（36）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在法律上有何区别？……（37）
信托合同与委托合同有什么区别？……（37）
信托合同应当包含哪些内容？……（38）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对企业年金基金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法律关系有什么规定？……（38）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所说的“委托人”是什么？……（38）
委托人有哪些权利？……（38）
哪些民事主体可以成为企业年金基金的委托人？……（39）
根据现有法规，在企业年金基金运作中，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各自可以担当什么角色？……（39）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所说的“受托人”是什么？……（39）
受托人有哪些权利？……（39）
受托人有哪些义务？……（40）
受益人有哪些权利？……（40）
受托人能否将受托业务再委托给他人？……（40）
企业年金基金的信托合同有哪些特殊规定？……（40）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作的基本流程是怎样的？……（40）
如何看待“企业年金基金必须存入企业年金专户”的规定？……（41）
为什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须与委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其管理的其他财产相独立？……（41）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通过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如何处理？……（42）
如何保持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独立性？……（42）
为什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不属于委托人的清算财产？……（42）
为什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不属于受托人的清算财产？……（43）
为什么年金基金财产不属于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清算财产？……（43）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债权能否抵销？……（43）
什么是抵销？……（44）
什么是法定抵销？……（44）
法定抵销应当具备哪些条件？……（44）
法定抵销有哪些例外？……（44）
什么是协议抵销？……（45）
为什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债权不得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及其他当事人的债务相抵销？……（45）
为什么不同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45）
什么是强制执行？……（45）

为什么说“非因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46）
什么是恪尽职守的义务？ ……（46）
什么是诚实信用的义务？ ……（46）
什么是谨慎的义务？ ……（47）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政策制定权及监管权属于哪个行政部门主管？ ……（47）
企业年金理事会由哪些人员组成？ ……（47）
企业年金理事会的责任是什么？ ……（48）
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应当履行什么义务？ ……（48）
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可以从企业年金理事会取得收入么？ ……（49）
受托人应当履行哪些职责？ ……（49）
如何理解受托人选择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职责？ ……（49）
如何理解受托人监督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职责？ ……（50）
如何理解受托人更换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职责？ ……（50）
受托人应当如何制定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策略？ ……（50）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作流程，托管合同涉及哪些内容？ ……（50）
为什么要求受托人编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51）
为什么要求受托人根据合同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督？ ……（52）
为什么要规定受托人应当根据合同收取企业和职工缴费，并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 ……（52）
为什么要规定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受益人的查询，定期向委托人、受益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提供基金管理报告，并在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53）
为什么要规定受托人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与基金管理有关的记录至少 15 年？ ……（53）
什么是受益人？ ……（54）
什么是受益权？ ……（54）
什么是企业年金受益人？ ……（54）
有关信托受益权有哪些规定？ ……（55）
信托受益人享有哪些权利？ ……（55）
受托人能否兼任账户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 ……（56）
受托人兼任账户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56）
在什么情况下，法人受托机构职责终止？ ……（57）
在什么情况下，企业年金理事会终止？ ……（57）
如何理解法人受托机构违反与委托人合同约定，其职责应当终止？ ……（57）
如何理解法人受托机构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其职责应当终止？ ……（58）

为什么法人受托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接管，其职责应当终止？……（58）
法人的依法解散是什么？……（58）
法人的依法被撤销是什么？……（58）
法人的破产宣告是什么？……（59）
法人的被依法接管是什么？……（59）
怎样理解委托人有证据认为更换受托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受托人职责终止？……（59）
怎样理解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受托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受托人职责终止？……（59）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履行什么手续？……（60）
原受托人责任终止，如何产生新的受托人？……（60）
受托人发生变更应当如何处理？……（60）
为什么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受托管理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报委托人并报有关监管部门备案？……（60）
什么是账户管理人？……（61）
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需要什么资格？……（61）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作流程，账户管理合同主要涉及哪些内容？……（61）
在什么情况下账户管理人职责终止？……（62）
如何理解账户管理人违反与受托人合同约定的，其职责终止？……（62）
如何理解账户管理人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责任终止？……（62）
如何理解账户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接管的，其责任终止？……（63）
如何理解账户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资格的，其责任终止？……（63）
如何理解受托人有证据认为更换账户管理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原账户管理人责任终止？……（63）
如何理解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账户管理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原账户管理人责任终止？……（63）
账户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履行什么手续？……（64）
为什么要规定账户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在30日内确定新的账户管理人？……（64）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对账户管理业务的移交和接收责任是怎么规定的？…（64）
为什么账户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受托管理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报委托人并报有关监管部门备案？……（64）
什么是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65）
基金托管人的由来是什么？……（65）
成为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什么资格？……（65）

商业银行作为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有哪些优势？……（66）
作为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专业机构是指哪些机构？……（66）
成为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需要履行哪些程序？……（66）
为什么单个企业年金计划只能选择一个托管人？……（66）
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哪些职责？……（67）
如何理解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应当安全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67）
如何理解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应当以企业年金基金的名义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67）
如何理解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应当对所托管的不同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68）
如何理解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受托人的指令，向投资管理人分配企业年金基金财产？……（68）
如何理解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投资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68）
为什么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应当负责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投资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财产净值？……（68）
为什么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应当定期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托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69）
为什么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应当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企业年金基金托管报告？……（69）
为什么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托管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至少15年？……（69）
什么情况下，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对投资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有依法拒绝执行的权利？……（69）
什么情况下，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对投资管理人的违法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的投资指令负有通知义务和报告义务？……（70）
什么情况下，托管人职责终止？……（70）
如何理解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违反与受托人合同约定的，托管人职责终止？……（70）
如何理解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托管人职责终止？……（71）
如何理解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接管的，托管人职责终止？……（71）
如何理解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托管人职责终止？……（71）
如何理解受托人有证据认为更换托管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托管人职责终止？……（71）
如何理解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托管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托管人职责终止？……（72）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履行什么程序？……（72）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